

海峡通讯  
2-3A 2013年

# 牵手NGO： 流浪儿童救助的泉州样本

□ 本刊记者 张小菁

供图/张小菁

最近一段时期,接连发生的与救助相关的新闻事件,把一个曾被我们忽略的群体推到了眼前——流浪儿童。有数据显示,我国民政部门每年救助流浪儿童约10万人,而实际上,这一群体的数量远远超过了这个数字。面对庞大的救助需求,如何突破政府包揽的旧有救助模式,激发、释放民间“协同”的力量,是当前社会管理的新课题。在福建,泉州首先破题,泉州市救助站与香港NGO(非政府组织)合作,走出了一条流浪儿童救助的新路子。1月13日,记者走进这家民间救助机构——泉州市泉源少儿培育之家。

## 遇上生命“泉源”

车开到“泉源少儿培育之家”大门口,几十个十来岁的男孩便围了过来,冲车里的我们友好地微笑。正午的阳光洒在他们黝黑的脸上,笑容温和而灿烂。

进入院子,操场上一群孩子正在打篮球,操场后是一座两层的小楼,楼下是教室,楼上是宿舍,间间干净亮堂。如果不是事先知道,初入大院的人,也许会把这里当作一所普通的乡村小学。自2009年以来,从这里进进出出的70名流浪儿童,生命轨迹因此或多或少发生了转变,对他们来说,干涸的心灵重遇“泉源”。

一切还要从6年前说起。

2007年,国家民政部联合香港理工大学举办民政干部培训班,当时邀请了一些香港知名NGO负责人前来讲课,其中就有香港基

督教关怀无家者协会总干事黄赖淑芬女士。香港基督教关怀无家者协会是有着25年历史的NGO,在香港家喻户晓。恰巧,此次培训中被安排到该协会学习的学员中就有泉州市救助站儿保科科长。培训结束时,双方都表达了合作的愿望。2009年初,在泉州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泉源少儿培育之家”诞生了。此后,泉州市救助站和“泉源”紧密合作,凡是经市救助站救助,但短期内找不到父母无法送返回家的流浪儿,都由“泉源”接收并提供长期救助服务,包括所需的资金。

泉源少儿培育之家选址在泉州洛江区罗溪镇五其垄村。安静的村庄远离闹市,各种诱惑相对少,有益于流浪儿童的行为养成与心灵修复。目前,这里生活着35个孩子,最大的16岁,最小的只有6岁。工作人员有12名,来自香港的黄陈美如夫妇常驻“泉源”,负责管理日常事务。

6点30分起床、7点早餐、7点45分早会、8点20分上课……“泉源”每日生活安排十分有规律。初来时,习惯了不受约束的流浪儿往往会呆上几天便逃跑,但更多的情况是离“家”几天后再次返回。在老师们耐心的劝导和适当的奖励之下,孩子们的生活陋习在一天天减少,而更大的问题是行为矫正与心灵的修复。

每个流浪儿童都有不堪回首的往事。他们或因父母离异被弃,或遭遇家暴、被拐卖,最终走上流浪之路。许多孩子因此性格暴躁,刚来时还有抽烟、偷窃、说谎等毛病。“泉源”针对这一群体的特点,不仅用爱温暖冷

却的心,同时也运用专业社工方法,通过个案或小组工作进行心理辅导,一般经过半年,孩子们思想行为就会有较大的改观,状态稳定下来。

小林,“泉源”收留的第一个孩子,现在镇上中学读初一。三岁时他被拐卖,至今已离家11年。不记得家在何方的他对现在的“大家庭”生活很满足,他酷爱绘画和电脑,希望将来从事相关工作。流浪儿童一般不会主动谈及过去,但在“泉源”的滋润下,他们坚硬的心会慢慢柔软,慢慢敞开。前不久,小林终于说出一件藏了很久的心事,原来,多年前他流浪厦门时曾被一对好心夫妇收养,但叛逆的他做了很多让养父母失望的事,不久又不辞而别。小林说,现在回想起来十分悔恨,希望“泉源”帮他找到养父母,他想当面说声“对不起”!

“泉源”一直强调对孩子的心灵养育,强调“用生命影响生命”。沿着教室的楼梯拾级而上,一旁的墙上贴满了孩子们的奖状,除了学业方面的奖状,更多的是品行方面的奖状。“××同学在12月的品德学习中能坚守立场,远离任何会伤害或污染自己心灵的事,是一个能守住自己、对自己负责的人!”细看这些奖状,没有一张评语是相同的,老师们针对每个个体的闪光特质与细微进步给予褒奖,让曾经的流浪儿童感受到那份真切的尊重与爱护。

这些年,孩子们的变化也带给黄陈美如许多感动,“我生病时,他们会担忧地问长问短;有一次带孩子们登山,我留在山下看行

李,一个孩子爬上山后又跑下来要求换我,说要让我去山顶看看美丽的风景……”

在“泉源”,每个孩子都建了一本完整的档案,包括进入时的接收单、体检单、病历、个案交谈记录、定期行为与心理评估表、学习成绩等等,十分细致。这里每间宿舍都有一名老师同住,随时关注孩子状况。对于整体状态平稳、表现较好的孩子,“泉源”给予他们更多的空间,有4名女生和4名男生被安排在校外的两个“家”中,由“家长”负责照看,这一做法在内地被称作“类家庭”救助模式。

目前,除14名在附近中小学上学的孩子,余下的均在“泉源”由老师同步授课。几名患有自闭症的特殊儿童,“泉源”为他们开办了特教班,由来自香港的特教义工授课,进行专业的康复训练。

在这一方小天地里,孩子们也构筑着自己的小小梦想。去年,9名热爱音乐的男孩还成立了一支乐队,取名“麦子乐队”。黄陈美如向总部申请了资金配齐架子鼓、吉他、电子琴等乐器,请来老师定期排练。前不久,乐队第一次“出远门”,到香港参加协会的筹款晚会,那天的演出十分成功。掌声中,孩子们的生命之花又一次绽放。

### 低调的“唯一”

泉州市民政局与香港NGO合作救助流浪儿童的模式,在全国并无先例,并且,泉源少儿培育之家也是香港基督教关怀无家者协会在内地唯一的外展项目。这一合作模式,一方面解决了泉州市救助站内流浪儿童的安置问题,为孩子们提供了良好的受教育条件;另一方面,香港NGO的专业资源与稳

定的资金保障,也令泉州市救助站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不再停留于“临时”,而赋予了长期、持续的关怀。在国内流浪儿童救助机制尚不完善之时,泉州的探索无疑为各地提供了一种可借鉴的样本,一种可能。

但是,先走一步的“泉源”一路走来十分低调。4年来,他们鲜有接受媒体采访。无论是市民政局、救助站方面还是“泉源”方面,都有一个共同理念:默默做事、做实事。从未在内地生活过的黄陈美如夫妇在泉州一呆就是5年,将全部心力倾注于流浪儿童。黄陈美如说:“我们只是来帮助孩子的,也希望外界不要打扰他们。”

2009年初“泉源”初建时,从泉州市救助站转来了3名流浪儿童,半年后,数字翻倍,并且渐渐地,福建省内其他地市的救助站也“慕名”将找不到父母的流浪儿童送来。由于是合作,这些孩子的“娘家”依然是救助站。各地救助站会定期回访,了解孩子的近况,帮助解决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泉州市救助站站长陈长宏更是这里的常客,经常帮助“泉源”协调解决一些具体事宜。

4年来,泉州市救助站与“泉源”在工作上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作为业务主管的泉州市民政局也十分注意日常监管,规范运作。“泉源”成立了理事会,成员由“泉源”和市民政局、救助站方面人员共同构成,重大事务共同协商解决。陈长宏说:“‘泉源’只与救助站发生关系,不直接面对社会,这种紧密合作的关系保证了机构不出偏差。”

对“泉源”自身来说,他们也乐于配合当地民政部门的工作,“我们虽然在香港有多年服务无家者的经验,但对内地情况不熟悉,刚开始真不知从何入手。依靠救助站,依靠当地民政局,

我们可以省去一些处理对外事务的精力,从而专注于对孩子的服务。”黄陈美如表示,这也是“泉源”坚持只接收从救助站转来的流浪儿童的原因,“从救助站送来的孩子来历清楚,不会涉及纠纷,我们比较放心。”每个从救助站转来的孩子都有接收单,“泉源”与救助站一式两份各自归档;一旦孩子找到了父母,也是先转回救助站,再由救助站护送回家。

2012年,泉州市民政局又努力协调当地公安机关为20名在“泉源”生活的流浪儿童办理了集体户口,为孩子们解决了大问题。201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规定在救助站2年仍未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儿童,公安机关应按照规定给予办理户口。但实际操作起来并不易。由于担心这些孩子办理户口后若再次流浪,将导致户口在人不在的新问题,各地公安机关一直不太支持。但在泉州,这一难题有了突破。对此,黄陈美如感慨:“从一开始,泉州对我们、对公益组织的接纳度就很好。这也是当初我们比较了几个地方最终选择泉州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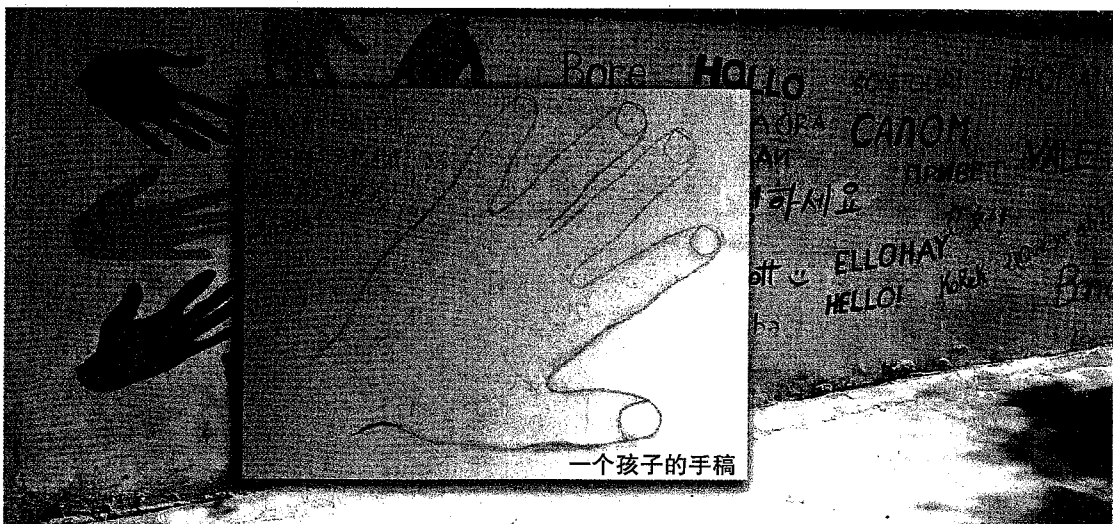
对于服务内地流浪儿童,香港方面的协会总干事黄赖淑芬女士表示,目前“泉源”也在探索之中,希望努力把这个样板做好,将来有条件时再考虑拓展项目和模式,服务更多流浪儿童。

### 呼唤合力

近些年,中国社会的民间力量正不断成长、壮大,政府与民间的互动也开始从单向的“推力”演变为双向的“合力”。

2012年12月,民政部出台了《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是创新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体制的重要举措,提出了要从政策、资金、技术上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毫无疑问,积极培育民间救助力量,让政府救助与民间救助互补、互动,将是未来社会救助发展的方向。

目前,像泉州这样与香港NGO合作,由对方提供服务和资金支持的模式,在国内流浪儿童救助领域可以



一个孩子的手稿

供图/张小青

说是一枝独秀,复制空间或许不大,更多的专家提出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弥补现有救助体制的不足。对此,福建省救助总站站长郭奇表示,目前福州、晋江等地救助站已在探索购买社工服务的模式,今后这一做法会进一步推广;省民政厅也在抓紧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的相关政策措施,同时需要对全省社会组织的状况作摸底调查,“这是一个新领域,一切尚在探索之中”。

采访中,黄陈美如也谈到,在香港,NGO能成为社会服务的主力,不仅因为政府购买机制,还因其拥有众多训练有素的社工和义工。今年,“泉源”又拓展了服务范围,派3名特教义工到福州市救助站帮助那里的特殊儿童。来自香港的特教义工林蔼嫦说:“不同专业背景的人以义工方式参加社会服务在香港很普遍,内地这方面意识差距较大,但这两年情况有了好转”。“泉源”也在积极挖掘本土资源,目前,泉州仰恩大学的师生已与“泉源”建立了长期的志愿服务关系。

另一方面,虽然国家近年来鼓励民间救助,但由于相关立法不完备,缺乏具体的法律支撑,包括存在监护权不明确等法律风险,涉足流浪儿童救助领域的民间机构仍十分鲜见。即便是“泉源”这样有实力的民间机构依然有这方面的担忧。健全完善救助领域立法是当务之急。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这些年泉州市救助站救助的孩子中,有一些不能称为真正的流浪儿童——经查找,孩子的父母不在老家,就在泉州本地打工,因亲子关系恶化,孩子离家出走。外来工子女的家庭问题已成为城市化进程中无法忽略的新伤。而需要重建的,不仅仅是亲子关系。■

(题图为有流浪经历的孩子没有午休习惯,中午可以选择喜欢的电视看。)

责任编辑/程琦

# 法律服务到一线

□ 黄廷彩

2012年以来,省司法厅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部署开展“法律服务到一线、司法行政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实现了“重大项目建设到哪里,司法行政就及时跟进到哪里,重大矛盾纠纷发在哪里,司法行政就及时化解到哪里,人民群众的期盼和需求在哪里,司法行政就及时服务到哪里”。福建的经验做法在全国司法厅(局)长座谈会上被作为典型经验。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副部长张苏军、郝赤勇先后到福建进行调研,省委领导也对此项活动的开展给予了高度关注和肯定。

## 服务重大项目到一线

作为海峡两岸合作先行先试区域,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正如火如荼。为更好地服务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省司法厅专门设立“驻平潭综合实验区法律服务中心”,从厅机关下派两名处级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省直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机构分别派员进驻,为综合实验区开发开放提供最直接、最及时的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还全面整合省内优秀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人才,吸引省外及港澳台相关专业的高端人才作为专家库;设立“海西法律服务团总团”,下设“海西律师服务团”、“海西公证服务团”、“海西司法鉴定服务团”,各设区市司法局设立“海西法律服务团分团”。同时,制定下发《关于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全力服务省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2012年度省政府确定的529个重点项目逐一分解立项,逐一落实法律服务责任,做到有挂点领导、有工作班子、有具体方案、有服务措施。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是厅党委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坚持群众路线、创新群众工作的有效形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义兴说。

践行法律“大服务”理念,服务重大项目到一线。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律师共接收刑事辩护及代理19494件,接收民事诉讼代理34206件,行政诉讼代理1884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10585件,有力拓展了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 化解矛盾纠纷到一线

“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将纠纷解决在基层”,这是省司法厅党委长期以来追求的目标。

2012年年初,省司法厅党委部署开展“千人万件大调解”专项攻坚活动,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为单位,每月组织千名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到困难人群多、矛盾问题多、工作难度大的地方,围绕征地拆迁、涉法涉诉、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排查调处。在巩固村居(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在全省51个县(市、区)成立了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在非公企业、流动人口聚居区、大型集贸市场、边界、旅游区等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试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室、巡回审判点、交通事故理赔点、法律援助点等一站式服务。先后在国土资源、消委会、卫生、库区移民、交通等18个部门设立行业性调委会,其中,与国土资源部门设立行业性调委会109个。2012年以来国土资源信访案件明显下降;成立医疗纠纷调委会80个,实现协调、处置、调解、理赔、救助“五位一体”,2012年以来全省医患纠纷发生率、赔付金额比2011年同期均大幅降低,调解成功率达到90%以上。

省司法厅还依托全省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在64个县(市、区)落实以案定补、以奖代补政策,对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案件进行补贴,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纠纷104186件,调处成功率97.7%,共防止群体性上访1520起,防止民转刑1103起,制止群众性械斗424起,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 创新社会管理到一线

陈某曾经是福建省有柳市某国企领导,因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刚接受社区矫正时,他意志消沉、情绪低落。在司法所干部和社区矫正志愿者帮助下,他的心结逐渐解开,并在一家纺织企业当上技术员。后来,陈某升职为公司